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召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回复，对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出修订，形成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就购买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净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作出了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